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1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方珮羚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李東泰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東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387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東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東泰（民國109年3月25日歿）前於101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1萬4,727元，借款利率按百分之18.25計算（俟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惟李東泰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下稱系爭債權）。因李東泰死

01 亡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南地方法院（下稱
02 臺南地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844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
03 李東泰之遺產管理人，是被告應於管理李東泰之遺產範圍內
04 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職務包括清償
16 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就
17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18 款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李東泰向其借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之本息，而李東泰於109年3月25日死亡，經臺南地院以
21 112年度司繼字第4844號裁定選任被告為李東泰之遺產管理
22 人等情，業據提出帳戶資料、現金卡申請書、臺南地院催告
23 公告及裁定、約定條款、金管會函文（本院卷第9至15頁）
24 為證，並提出證物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6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
2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主張被告為李東泰之遺產管
28 理人，請求被告在管理李東泰之遺產範圍內，清償本件借
29 款，自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31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家瑜